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旗簡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樵
被　　告　謝鎮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；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；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捌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商銀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迄尚積欠本金新臺幣139,841 元、利息未清償，嗣經萬泰商銀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原告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為證（本

院卷第4至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